

凱基人壽一年期投資型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2.03 中壽商發字第 0990203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凱基人壽一年期投資型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投資型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適用之保險商品及批註前後附約保險費率比較表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續保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本附約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中國人壽瑞泰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投資型商品版）
2	環球瑞泰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投資型商品版）

批註前後附約保險費率比較表

批註後附約保險費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附約保險費

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意外失能	14歲（含）以下	0.9	1.1	1.4	2	3.2	4.1
意外身故、失能及喪葬費用(註)	15歲	3.8	4.8	5.7	8.6	13.3	17.1
意外身故、失能及喪葬費用	16歲（含）以上	6.6	8.3	9.9	14.9	23.1	29.7

註：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批註前附約保險費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附約保險費

給付項目/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意外身故、失能及喪葬費用	6.6	8.3	9.9	14.9	23.1	29.7